

水利基本建设规划计划管理

法律规章和办法 选编

水利部规划计划司 编



黄河水利出版社

D922.669
S673.1

水利基本建设规划计划管理 法律规章和办法选编

水利部规划计划司 编

黄河水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基本建设规划计划管理法律规章和办法选编/水利部规划计划司编. —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 2004. 7

ISBN 7-80621-791-6

I. 水… II. 水… III. 水利建设-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7498 号

出版社: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1 号 邮政编码:450003

发行单位: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及传真:0371-6022620

E-mail:yrp@public.zz.ha.cn

承印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印刷厂

开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44

字数:1 017 千字

印数:1—3 500

版次: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0621-791-6/D·19

定价:96.00 元

《水利基本建设规划计划管理
法律法规和办法选编》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矫 勇

副主编：王爱国 庞进武 张新玉 叶树石

编 者：高敏凤 关业祥 田克军 陈群香

金 旻 夏连强 王 勇 张祥伟

张康波 温 鹏 张喜明 高弋娟

徐 吉 徐家贵 蒋 蓉 刘红卫

前 言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规划计划管理工作,加强依法治水、依法行政,提高管理水平,我们编辑出版了《水利基本建设规划计划管理法律法规和办法选编》一书,以便于水利系统规划计划管理人员,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同志在实际工作中查阅。

本书汇集了现行的与水利规划计划管理工作关系比较密切的法律、规章及办法。全书分法律,部门规章,管理办法(基建计划管理,规划及前期工作管理,项目管理,国债项目管理,资金、财务及其他),其他重要文件及正在编制的办法、规定等五个部分。

由于我们的水平和掌握的资料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6月

目 录

一、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公布）……………（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发布）……………（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108）

二、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20号颁布）……………（1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284号颁布）……………（125）
-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1993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9号
颁布）……………（1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256号颁布）……………（137）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199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号颁布）……………（1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6号颁布）……………（1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1号颁布）……………（157）
-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0号
颁布）……………（165）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6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
水利部等八部委2号令颁布）……………（169）
-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200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
计划委员会令 第5号颁布）……………（177）
-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2000年8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令 第6号颁布）……………（179）
-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2001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9号颁布）……（183）
- 取水许可申请审批程序规定（1994年6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4号颁布）
……………（185）
-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6号颁布）
……………（189）
-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1999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11号颁布）……………（195）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
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15号颁布）……………（200）
-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3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19号
颁布）……………（204）
-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2003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水利部令 第4号颁布）……………（210）

水利产业政策 (1997 年 10 月 28 日国务院国发[1997]35 号通知印发)·····	(214)
水利产业政策实施细则 (1999 年 5 月 15 日水政法[1999]311 号颁布)·····	(219)

三、管理办法

(一)基建计划管理

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计建设[1996]673 号) ·····	(229)
关于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开工条件的规定 (国家计委计建设[1997]352 号) ·····	(23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水利部水建[1995]128 号) ·····	(237)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水规计[1998]16 号) ·····	(242)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水规计[2003]344 号) ·····	(246)
水利部直属单位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水规计[2004]29 号) ·····	(254)

(二)规划及前期工作管理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计划管理办法 (水规计[1994]544 号) ·····	(258)
水利行业利用外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 (水规计[1996]376 号) ·····	(263)
水利规划及基础工作项目任务书编制规范 (水规计[1999]259 号) ·····	(270)
水利前期工作投资计划管理办法 (水规计[1999]333 号) ·····	(272)
水利规划及重大专题研究项目投资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水规计[2000]473 号)	
·····	(274)
南水北调工程前期工作管理办法 (水规计[2001]546 号) ·····	(277)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经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水规计[2002]341 号) ·····	(280)
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试行) (水规计[2002]371 号) ·····	(282)

(三)项目管理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计建设[1996]1105 号) ·····	(287)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财世字[1997]43 号) ·····	(290)
治理太湖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建重[1998]7 号) ·····	(296)
堤防工程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水规计[1999]77 号) ·····	(299)
水利部科技创新项目计划管理办法 (水国科[1999]586 号) ·····	(305)
水电农村电气化县建设管理办法(初稿) (水规计[2001]548 号) ·····	(307)
水利部水文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办法 (水规计[2002]430 号) ·····	(311)
2003 年移民迁建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农经[2003]221 号) ·····	(316)
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水利部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办建[2003]4 号) ·····	(318)
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设备采购管理办法 (水利部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办建[2003]4 号) ·····	(324)
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监理办法 (水利部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办建[2003]4 号) ·····	(327)
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检查验收办法 (水利部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办建[2003]4 号) ·····	(331)

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水利部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办公室办建[2003]4号)	(334)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水办[2003]369号)	(340)
(四)国债项目管理	
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水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水规计[1998]330号)	(343)
大型重点险库项目除险加固建设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水利部计投资[1998]1182号)	(346)
行蓄洪区安全建设试点项目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水利部计投资[1998]1183号)	(348)
关于加强水利项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计投资[1998]1504号)	(350)
农村人畜饮水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水利部计投资[2000]1359号)	(352)
农村人畜饮水项目阶段性监测与评估暂行办法 (国家计委、水利部计投资[2000]1359号)	(355)
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国际河流水文站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水规计[2001]547号)	(357)
大型灌区续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水利部计投资[2001]1302号)	(360)
节水增效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水利部计投资[2001]1302号)	(363)
塔里木河流域近期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水利部计投资[2001]2251号)	(366)
2002年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中央直属)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水利部计投资[2002]228号)	(368)
2002年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长江干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水利部计投资[2002]352号)	(371)
地方性氟砷病防治改水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水利部、卫生部计投资[2002]466号)	(373)
首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水利部计投资[2002]1103号)	(378)
黑河流域近期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计投资[2002]2023号)	(380)
2003年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计投资[2003]255号)	(382)
2003年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水利部计投资[2003]297号)	(384)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发改投资[2003]2165号)	(387)
(五)资金、财务及其他	
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发[1997]7号)	(390)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办[1997]275号)	(392)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水利部财建[2002]394号)	(397)
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水利部财基字[1999]139号)	(403)
水利统计管理办法(水利部水规计[1999]734号)	(409)
水利统计责任人制度(水利部办公厅办规计[2001]97号)	(411)
水利建设项目贷款能力测算暂行规定(水利部水规计[2003]163号)	(413)
勘察设计行业专项事业经费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建设[2000]246号)	(423)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及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计外资[2000]638号)	(426)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建[2002]619号)	(431)

四、其他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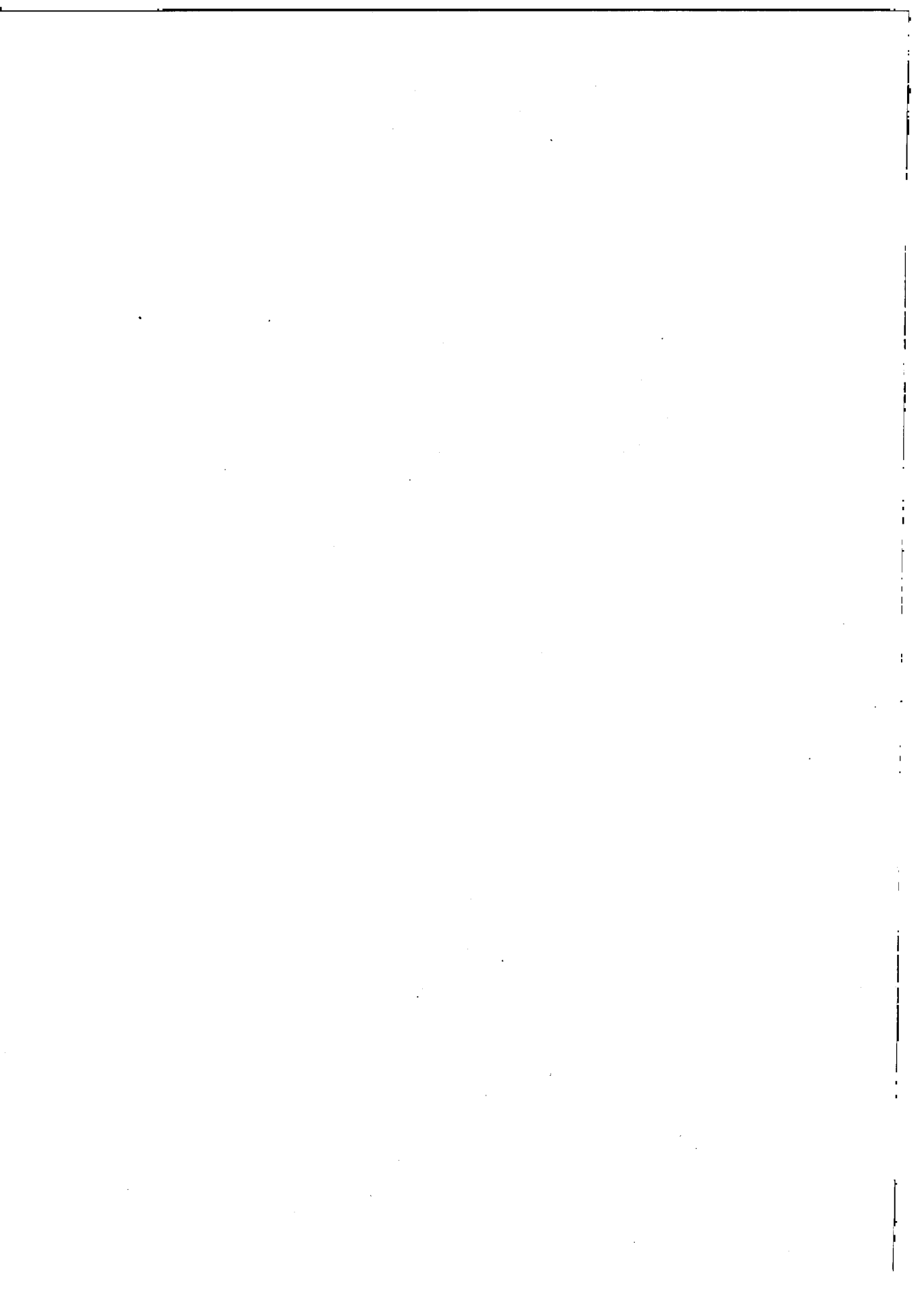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中发[1995]5号)	(441)
农业科技发展纲要(2001~2010年)	(451)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461)
关于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的若干意见(中发[1998]15号)	(464)
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厅字[1999]10号)	(470)
关于加强党政机关汽车配备使用和更换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 (中纪发[1999]4号)	(47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标准的通知 (厅字[1999]5号)	(47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478)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1999]101号)	(482)
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00]20号)	(48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国发[2000]31号)	(488)
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	(49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国发[2000]39号)	(496)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	(498)
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国办发[2001]73号)	(501)
西部地区水利发展规划纲要(国西办经[2002]5号)	(514)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02]45号)	(534)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中办发[2002]17号)	(54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和培训中心 项目建设的通知(中办发[2003]3号)	(544)
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 (国发明电[2003]7号)	(54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西部大开发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6号)	(549)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国发[2004]10号)	(555)

关于进一步加强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计划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计外资[1999]438号)	(563)
国家计委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审批规定的通知 (计投资[1999]693号)	(565)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国家计委计投资[1999]2250号)	(566)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国债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计投资[2000]858号)	(572)
国家计委、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计农经[1998]1710号)	(573)
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号)	(574)
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基字[1999]50号)	(578)
关于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0]201号)	(581)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建计划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办规计[1998]63号)	(585)
关于加强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水利建设项目建设的紧急通知 (水建管[1998]479号)	(586)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的意见的通知 (水办[1999]41号)	(589)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水利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水经调[1999]293号)	(60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 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01]74号)	(606)
关于加强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节(结)余管理的通知(水规计[2002]33号)	(614)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	(616)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复核工作的通知 (规计计[2003]12号)	(624)
关于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水利投资体系的实施意见	(626)

五、正在编制的办法、规定

水利国际招标工程概算编制方法指南	(635)
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和勘察招标投标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656)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计划管理办法(草稿)	(670)
水规划管理条例(送审稿)	(675)
中央与地方水利投资事权划分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680)
规划同意书签署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684)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投资静态控制、动态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686)
海堤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690)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第四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九条 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规划分为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包括区域综合规划和区域专业规划。

前款所称综合规划,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编制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前款所称专业规划,是指防洪、治涝、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防沙治沙、节约用水等规划。

第十五条 流域范围内的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

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与土地利用关系密切的专业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第十六条 制定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

基本水文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必须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第二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用水需要。

第二十二条 跨流域调水,应当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调出和调入流域的用水需要,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在水资源不足的地区,应当对城市规模和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条 在水资源短缺的地区,国家鼓励对雨水和微咸水的收集、开发、利用和对海水的利用、淡化。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

多目标梯级开发。

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运资源。在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通航或者竹木流放的河流上修建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鱼、过船、过木设施,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妥善安排施工和蓄水期间的水生生物保护、航运和竹木流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的河流或者人工水道上修建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船设施或者预留过船设施位置。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水工程建设移民实行开发性移民的方针,按照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原则,妥善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移民安置应当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安置地区的环境容量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因地制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所需移民经费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

第四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调度水资源时,应当注意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第三十一条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等水事活动,应当遵守经批准的规划;因违反规划造成江河和湖泊水域使用功能降低、地下水超采、地面沉降、水体污染的,应当承担治理责任。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